臺北市政府 109.07.31.　府訴再二字第 1096101323 號訴願決定書

再 審 申 請 人　○○○

再審申請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府訴二字第 10
96100028 號訴願決定書，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駁回。

事實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查得再審申請人於民國（下同） 108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0 時許，於本市○○公園範圍內餵食野鴿，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
3 條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8 年 7 月 28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8336 號裁
處書處再審申請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再審申請人不服，經由公園處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9 年 1 月 14 日府訴二字第 1096100028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該訴願決定書於 10
9 年 1 月 20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不服前開訴願決定，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再
審，5 月 7 日補送再審書。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

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本件申請再審理由略以：再審申請人於109年2月19日在議會協調時，已釐清確實餵食落點位於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權管範圍，而非公園處，且在第1次補充說明書時，已更正落點為樹穴旁之機車格附近；又案發當日並非現場舉發，而是遠在200公尺外之○○路2名駐警目測，再審申請人不可能朝路人行走處之公園處地面灑，所在位置亦不容許灑到內側數公尺外，依訴願法第97條，因有新證據足以證明沒有違規，申請再審。

三、查再審申請人不服公園處108年7月28日北市園管裁字第C008336號裁處書，提起訴願，

經本府以109年1月14日府訴二字第1096100028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其理由略謂

：「.....四.....經查訴願人餵食野鴿地點附近即有張貼禁止餵食禽鳥相關之告示，訴願人尚難以其沒有看到告示及不知規定而邀免責。訴願人復主張有人在○○公園內餵食，都可以得到勸導不開單機會等語；經查前開自治條例並無須先行勸導始得裁處之規定.....又訴願人雖主張○○公園並未包含○○○路○○段等語，而據原處分機關訴願補充答辯書（一）及證物之記載，○○公園臨○○○路○○段之人行道，寬約8.75公尺，其中約4.25公尺部分屬○○公園之範圍.....；訴願人灑米餵食野鴿範圍包括屬公園範圍之4.25公尺人行道部分，訴願主張僅在新工處權管範圍飼食，應屬誤解.....。」該訴願決定書於109年1月20日送達，查本件再審申請人未於前開本府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是前開本府訴願決定業已確定。

四、按訴願人對於已確定之訴願決定，得申請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97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該條第1項第10款所稱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在訴願決定前不知有此項證物或不能利用此項證物，今始發現或始得使用者而言，亦即所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須該證物在訴願決定前已經存在，因再審申請人不知有此證物或因故無法使用該證物，致未經審酌者方屬之。惟查本件再審申請人之再審理由主張其餵食野鴿的落點位於新工處轄管，為樹穴旁之機車格附近，且案發當日並非現場舉發，係由遠在200公尺外之2名駐警目測等語，僅係重申其訴願理由；且查本件訴願決定書就再審申請人主張係在新工處權管範圍內飼食等節，業已敘明訴願駁回之理由。另再審申請人檢附109年2月19日臺北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協調○○○君等陳情案會議紀錄影本，係本府109年1月14日府訴二字第1096100028號訴願決定後始作成，該會議紀錄非屬訴願法第

97條第1項第10款所稱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情形，又該協調會議結論略以：「爾後陳情人再有類似餵食野鴿之行為，請自行拍照存證.....」亦難證明再審

申請人係在新工處權管範圍內餵食野鴿。此外，再審申請人亦未就前開本府訴願決定有何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其他各款所規定之情事，為具體之指摘。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關於再審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實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尚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